

# 再添18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

目前全市有效期内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达1539家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黄文珍 通讯员徐锦如)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,日前,省工信厅公示2025年第三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,共62家企业入列。其中,我市再添18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数量占全省29.03%,位居全省第一。全市7个县(市、区)实现新增,其中:晋江市7家,南安市4家,石狮市、安溪县各2家,丰泽区、泉港区、惠安县各1家。

我市持续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,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去年,省工信厅公布五批专精特新名单

共895家,其中我市338家、数量为全省第一、占全省37.76%。今年全省已公布两批专精特新名单共442家,其中我市164家、占全省37.1%。截至目前,全市有效期内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539家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73家(正式公布后)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49家,数量分别居全省第一、第一、第二位。

在政策支持上,我市对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,由原来奖励50万元提高到市县叠加奖励共150万元。市级在全省率先出台政策,对通过复核企

业给予5万元奖励,德化县、洛江区分别再给予5万元、3万元复核配套奖励。同时,对企业“高看厚爱”,推行“存量政策提格支持、享受门槛适当降低”,如我市工信部门执行的市级惠企政策,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标准和上限分别提高10%、5%。

同时,我市在研发、融资、人才等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企业支持。如,将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纳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“白名单”,给予年利率2%、最高3000万元、最长5年的研发投入融资支持;专精特新企业逐级申报。

市市场监管局向网络交易经营者提出六条合规提示

## 维护“6·18”期间网络市场交易秩序

为规范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行为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维护“6·18”期间网络市场交易秩序,近日,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向全市网络交易经营者提出六条合规提示,内容涵盖严格履行平台主体责任、规范促销信息与直播营销、禁止不正当竞争、禁售商品及保障消费者权益等。

□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苏晓晖

### 严禁“先提价后打折”

一是严格履行平台主体责任。平台经营者要切实落实审查核验及信息公示义务,对平台内经营者登记备案及资质资格进行审核,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、亮证经营。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,全面落实不需要登记的经营者进行自我声明公示要求,强化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的核查管理。

二是严格规范促销信息内容。严格规范促销活动,主动公示集中促销活动的期限、方式和具体规则。严禁采取“先提价后打折”、虚构原价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。在开展限时减价、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时,必须明确标明折价、减价的基准;通过积分、礼券、兑换券、代金券等抵扣价款的,应以显著方式标明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。

三是严格规范直播营销行为。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,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遵循公序良俗,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,避免出现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来源、曾获荣誉、资质资质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,以及刷单炒信、流量数据造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控,强化对平台内主播及其经营活动的审核监测,及时处置直播营销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苏晓晖)一年一度的“6·18”购物季正如火如荼地展开。为护航促销季广告市场规范有序,近日,省市场监管局对全省电子商务经营者广告发布行为发出合规提示,引导电商广告活动主体依法履行主体责任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促进电商产业健康发展。

提示其九条,内容包括电商广告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,内容真实合法、导向正确且具可识别性;广告主及经营者等应落实主体责任,规范广告发布流程,明确禁止性规定与审查要求。

一是开展电商广告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广告内容应当真实、合法,坚持正确导向,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,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。

二是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建立、健全和实施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。查验广告主信息及有关证明文件,核对广告内容,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是电商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,



(CFP供图)

### 杜绝“大数据杀熟”

四是严格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不得通过排除、限制竞争及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等方式开展促销。不得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,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;禁止在经营活动中设定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;禁止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;杜绝“大数据杀熟”、虚假营销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,防范囤积商品骗补套补行为。

五是严禁销售禁限售商品。禁止销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商品;禁止销售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。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,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,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。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,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,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。

四是电商促销活动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服务附带赠送的,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期限和方式。

五是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,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(含电子烟)广告;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六是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

兽药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,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;未经审查,不得发布。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,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,不得剪辑、拼接、修改。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,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。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,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。

七是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、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;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;不得表现驾驶车、船、飞机等活动;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、增加体力等功效。

八是电商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。

九是发布电商广告,不得有以下情

形:(一)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、国歌、国徽、军旗、军歌、军徽;(二)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;(三)使用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用语;(四)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,泄露国家秘密;(五)妨碍社会安定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;(六)危害人身、财产安全,泄露个人隐私;(七)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;(八)含有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迷信、恐怖、暴力的内容;(九)含有民族、种族、宗教、性别歧视的内容;(十)妨碍环境、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;(十一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电子商务经营者,严格遵守广告法律法规,自觉规范广告促销行为,共同营造放心、安心、舒心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九项合规提示

## 划清电商广告“红线”

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。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,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,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。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,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,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。

四是电商促销活动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服务附带赠送的,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期限和方式。

五是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,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(含电子烟)广告;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六是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

兽药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,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;未经审查,不得发布。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,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,不得剪辑、拼接、修改。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,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。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,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。

七是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、怂恿

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;不得

出现饮酒的动作;不得表现驾驶车、船、

飞机等活动;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

消除紧张和焦虑、增加体力等功效。

八是电商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

残疾人的身心健康。

九是发布电商广告,不得有以下情

我市开展形式多样“世界认可日”活动

## 让认证认可融入企业经营理念

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,近80家企业参会。会上,主办方开展了阀门产品标准解析、绿色产品认证解读等培训,并围绕《消费品质量分级 厨卫五金产品》国家标准进行宣贯,推动产业标准化升级。

在晋江,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福建中纺标举办“世界认可日”主题活动,组织鞋

服、纺织生产企业及电商代表参观福建中纺标实验室,深入了解检测认证流程,探讨认证认可在保障产品质量、推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。活动通过“陶瓷生产企业碳核算与低碳认证”培训对接企业需求,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,帮助企业精准掌握建筑陶瓷低碳产品认证的规则、

流程与价值。

永春国家香检中心则组织开展“实验室开放活动”,组织学生和家长代表参观实验室和香文化展馆,了解香文化和香产品检验知识。此外,丰泽区开展精准普法宣传活动;德化县组织企业观看线上讲座及开展现场宣传活动。

## 法治力量护企共筑营商沃土

市企联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暨相关惠企政策专题讲座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朱逊波)为助力企业精准把握相关政策要义,6月10日,泉州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暨相关惠企政策专题讲座,吸引我市各地区企联负责人、民营企业家代表等200余人参加。

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,标志着我国支持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。活动邀请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徐峰,从立法背景、基本特点、核心内容及实施意义等方面做系统解读,阐释了政策对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。此外,会上还对《福建省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及泉州市“泉心泉意”服务民营经济特色营商品牌作进一步解读。

“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,让大家能够更加安心地创业,将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,增强创新意识,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,为推动泉州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”一位年轻企业家一边说,一边在笔记本上记录下重要内容。

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系中的活力源泉和创新引擎,一直是推动经济增长、促进就业创业、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。近年来,国家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,将其作为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的颁布实施,正是国家在优化营商环境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迈出的坚实一步,为民营经济的长远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。市企联相关负责人表示,举办此次讲座,正是希望泉州广大民营企业家能够深入领会法律精神,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,在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中抢占先机,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鲤城推动党建与纺织面料产业发展深度融合

## 实现资源整合共享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杨毅 陈琳)记者获悉,鲤城区纺织面料产业链党委成立暨党建联盟日前正式启动,旨在推动党建与纺织面料产业发展深度融合,在产业链上凝聚强大合力,实现资源整合共享,推动“党建链”带动“服务链”、驱动“产业链”,促进纺织面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

纺织面料产业是鲤城区传统优势产业,现有纺织鞋服规上企业133家,占全区规上企业总数的61.2%,其中省级龙头(培育)企业3家、市级产业龙头企业4家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5家、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,历经多年发展,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链条,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。

“有了党建引领的强劲支撑,企业创新发展就有了澎湃动力。”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苏玉碧表示,作为产业链上的“链主”企业,企业将充分整合链上单位资源优势,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,坚持党建赋能科技创新,依托企业研发中心和行业平台,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链上企业,共建技术攻关联盟,以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,逐步形成党建联盟核心圈和辐射圈的实体化运作模式。

活动现场,鲤城区纺织面料产业链党委与新塘社区、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“三区联创党建共建协议”,与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、黎明职业大学新材料与鞋服工程学院签订“产学研合作协议”。

## 发力首发经济

省级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已启动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黄文珍 通讯员郑丽花)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,日前,省级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已开启,该项目旨在推动发展首发经济,加大优势特色新材料新产品市场供给力度,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据悉,项目征集范围为,符合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(2023年版)》新材料目录范围内的新材料,以及直接使用该新材料生产的新产品,应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导向,属于原创性或颠覆性技术创新,主要应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型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

在申报条件上,申报的企业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,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,无不良信用记录;产品为近三年内上市销售(2023年1月以来),性能质量可靠,知识产权明晰,拥有该产品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(或取得相应合法授权);在技术、工艺、功能、材料、设计等方面作出改进创新,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达到国际、国内同行业领先(或先进)水平,且具备批量生产条件;产品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许可的,必须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产品生产许可。